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7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030047	石家庄市无极县里城道乡北合庄村腾辉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犇牛明胶有限公司、石家庄瑞邦饲料有限公司，以上三家企业私采地下水，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管道直排。	石家庄市无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一、关于“石家庄市无极县里城道乡北合庄村腾辉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犇牛明胶有限公司、石家庄瑞邦饲料有限公司，以上三家企业私采地下水”问题属实。1.石家庄腾辉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非法取水行为，由河北润极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经进一步调查，2025年8月19日无极县水利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自备井取水行为，对该企业自备井进行了封停。自备井封停后至今由河北润极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2025年12月5日无极县水利局对该公司非法取水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p> <p>2.石家庄犇牛明胶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非法使用2眼自备井进行取水，2025年12月5日无极县水利局对该公司非法取水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p> <p>3.石家庄瑞邦饲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非法使用石家庄犇牛明胶有限公司自备井取水，公司内部无自备井。</p> <p>二、关于“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管道直排”问题不属实。1.石家庄腾辉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排水口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省市平台联网。通过查阅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处理运行设施台账及加药记录，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一企一管）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治理，经管网排入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最终排入滹沱河。</p> <p>2.石家庄犇牛明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排水口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省市平台联网。通过查阅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处理运行设施台账及加药记录，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一企一管）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治理，经管网排入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最终排入滹沱河。</p> <p>3.石家庄瑞邦饲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调阅监测报告、污水处理运行设施台账及加药记录，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地面冲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冷却水循环系统；企业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为进一步排查风险隐患，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对石家庄腾辉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犇牛明胶有限公司、石家庄瑞邦饲料有限公司厂区及周边区域进行了全面排查，未发现有私自铺设管道直排污水的现象和痕迹。</p>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生产，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切实维护群众生态环境安全。	1.已封停石家庄犇牛明胶有限公司2眼自备井，并对其非法使用自备井取水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2.对石家庄腾辉化工有限公司非法使用自备井取水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3.断开石家庄瑞邦饲料有限公司与石家庄犇牛明胶有限公司的供水连接管道。	未办结	无
2	X3HB202512030053	石家庄市高邑县大营镇东王村高赵路西侧的河北海达化工有限公司，长期污染周边生态环境问题：1.厂区北边一座标注有“雨水池”的水池实际是一座污水池，没有做任何防渗处理，各车间排放的含稀硫酸和其他危废的溶液，长年偷放到里边。2.厂区西南角一块空地原来是一个大坑，多年来生产车间把大量的固体垃圾倾倒在此坑内，上边覆盖好土。厂区东南角4号、5号、6号仓库地面下也掩埋大量的固体垃圾。3.生产过程中回收排放的氨气严重超标，气味很浓。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1.关于“厂区北边一座标注有‘雨水池’的水池实际是一座污水池，没有做任何防渗处理，各车间排放的含稀硫酸和其他危废的溶液，长年偷放到里边”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现场使用pH试纸对初期雨水收集池中的存水进行检测，显示pH值为7中性。初步排除池水中含有酸性物质。经查该企业生产工艺，实际车间排放的含硫酸冲洗液是按照环评要求排入稀酸池进行回用，并非排入雨水池。2025年12月5日为进一步确定水质所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雨水池水质进行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p> <p>2.关于“厂区西南角一块空地原来是一个大坑，多年来生产车间把大量的固体垃圾倾倒在此坑内，厂区东南角4号、5号、6号仓库地面下也掩埋大量的固体垃圾”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在厂区西南角地块取南、中、北3个点位，挖掘均未发现工业固体废物。举报人反映的厂区东南角4号、5号、6号仓库，实际为该企业厂区东南角的5号、6号、7号仓库，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在库房内选取点位使用钻机钻至地下7米处进行分层取样，样品状态为细沙、黄土，未发现其他物质。</p> <p>3.关于“生产过程中回收排放的氨气严重超标，气味很浓”问题部分属实。其中“生产过程中回收排放的氨气严重超标”问题不属实，“气味很浓”问题属实。经核查，该企业2025年9月28日委托第三方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值要求。2025年12月5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河北海达化工有限公司无组织氨气再次进行监测，检测结果合格。对距离河北海达化工有限公司距离较近的东王村进行走访，共走访8户，均表示未受到异味影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院内热解车间外下风向有明显氨气异味。</p>	部分属实	对县域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违规生产行为严肃查处，高标准整改，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针对属实的“生产过程中回收排放的氨气气味很浓”问题。 1.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环保管理人员开展环境管理政策法规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和自我管理水平，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安全运营。 2.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责令河北海达化工有限公司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定期对车间门窗密封条检修维护，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 3.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加大巡查和检查力度，对存在风险的点位和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逐一核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阶段办结	无
3	D3HB202512030046	石家庄市井陉县小作镇桃林坪村富世昌矿产品有限公司，废水排至该公司西边河里。	石家庄市井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关于“石家庄市井陉县小作镇桃林坪村富世昌矿产品有限公司，废水排至该公司西边河里。”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一是该公司砂砾生产采用破碎研磨工艺，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原料破碎-筛选-分级-包装等关键环节，各环节均为干法作业，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水资源，从工艺本质上无废水产生。二是企业在正常生产状态下新鲜用水主要集中在三方面：1.企业厂区物料、地面洒水抑尘用水，每天用水量大约2立方米，抑尘水自然蒸发。2.洗车用水。企业建有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每天用水大约0.2立方米；洗车废水经沉淀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3.生活用水，企业共6名职工，每天生活用水大约0.2立方米，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后自然蒸发；厂区建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于农田施肥。三是该企业南侧围墙与小作河之间有一条宽约10米的乡村道路相隔，小作河与道路之间建有拦河坝。通过对小作河拦河坝及企业南侧围墙进行排查，未发现私设污水排放口，也没有发现排水痕迹，举报内容与事实不符。	不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确保规范生产，各类污染物按照环评要求达标排放。	针对不属实“石家庄市井陉县小作镇桃林坪村富世昌矿产品有限公司，废水排至该公司西边河里”问题，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陉县分局已责令该企业完善用水管理制度，确保所有废水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同时，要举一反三，加强对全县所有工业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生活用水规范使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HB202512030028	11月21日举报编号D3HB202500188问题，当地已经将牛粪清理。举报人认为该养殖场无手续且占用基本农田，应予以取缔。	石家庄市赵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该养殖场无手续且占用基本农田，应予以取缔”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养殖场目前养有小牛犊9头，未达到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标准规模》中肉牛年出栏量50头以上的规模化标准，属于农户散养，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养殖区域为硬化地面，有粪污暂存设施，并与赵县昶新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签订有粪污处理协议，定期对牛场内粪污清运处理。通过对比《赵县土地利用规划现状图》，该养殖户占地块不是基本农田，属集体建设用地。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2023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显示该区域地块均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不应取缔。	不属实	加强养殖场的监管，确保养殖粪便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到位。	要求该养殖场加强管理，在养殖过程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对产生的粪便进行清理和收集，并按照协议及时进行转移，减少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5	X3HB202512030034	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东营路至河北省石津灌区田庄管理处，东营路南北两侧（北三环以北丰产路以南）为林地、部分耕地及村民集体用地。东营村、西营村、前杜北村有人在该区域挖深井，盗采地下水。	石家庄市新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关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东营路西至河北省石津灌区田庄管理处，东营路南北两侧（北三环以北丰产路以南）为林地、部分耕地及村民集体用地。”问题属实。经核查，东营路南北两侧（北三环以北丰产路以南）为林地，部分为耕地及村民集体用地情况属实。2.关于“东营村、西营村、前杜北村有人在该区域挖深井，盗采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举报的三个社区（村）范围内共10口水井。其中，9口水井在河北省水利厅进行了备案，并取得取水证；1口井未备案，该井位于东营村，2005年由东营村村委会为方便当地农民浇地而建设。2015年未办理取水证的水井区域被政府规划调整为物流仓储用地，该井位于仓储院内，2020年全市组织对农业灌溉井进行统一备案时，未申请报备，属于无证取水。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区域巡查力度，严格落实农业灌溉工作要求，保护地下水水资源。	针对属实部分的“东营社区（村）存在1口农业灌溉井未进行备案”的问题，新华区政府责令杜北街道办事处对无备案的水井进行断管、拔泵、填埋、封堵，12月5日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6	X3HB202512030018	有人在烟堡村西南山沟处饮用水井上，收储工业垃圾、生活垃圾。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烟堡村西南山沟处饮用水井”问题部分属实。烟堡村有两口饮用水水井，1号井位于村西，另一个位于村南侧与举报地点相距较远，举报中“饮用水井”的位置与实际位置不符，举报内容不属实。但提水泵站工程进水池，主要承担周边农田的灌溉供水任务与举报位置接近，情况属实。2.关于“收储工业垃圾、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一是该进水池周边有野生杂草，未发现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堆放积存现象。二是该进水池紧邻烟堡村南建筑垃圾堆填场，该堆填场手续齐全、合规运营，不存在收储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的行为。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消除公众对机井用途的认知偏差。同时，对进水池周边环境进行整改提升。	1.2025年12月6日在提水泵站工程进水池周边显著位置安装标识牌，清晰标注“农业灌溉进水池”核心属性、建设背景、管理责任单位等警示事项，消除公众对机井用途的认知偏差。2.由平山镇人民政府牵头，建立备用灌溉进水池“月度巡查、季度维保”制度，重点核查井口密封完整性、设备闲置状态，同步完善运维台账，确保设施在应急场景下可随时启用，杜绝管理缺位。3.以举报点位为中心，对烟堡村西南山沟区域实施环境专项整治，全面清理零散杂物、枯枝落叶，规范建筑垃圾堆填场（烟堡南堆填场）围挡设置、喷淋降尘及覆土绿化工作，提升区域整体环境面貌。同时，对进水池周边环境进行整改提升。	已办结	无
7	X3HB202512030039	燕港美域小区内部环境脏乱差，车库出入口泥土裸露，车库内尘土遍地，小区东区道路未硬化导致下雨后小区泥泞不堪。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燕港美域小区内部环境脏乱差”问题属实。经核查，燕港美域项目西区住宅已交付、院内绿化、路面铺设已竣工，不存在环境脏乱差的现象。东区只交付住宅，小区内部绿化、路面正在施工中。因居民集中装修产生的装修残屑，小区内部道路地砖填缝时残留的沙土，树木种植过程中产生的散落泥土，铺设燃气管道时导致的土方裸露，地面浮尘较多，以上情况导致小区内部环境脏乱差。2.关于“车库出入口泥土裸露，车库内尘土遍地”问题属实。经核查，西区出入口已硬化不存在泥土裸露问题，东区出入口存在泥土裸露问题。因东、西区车库均未交付使用，正在进行电力电缆、消防喷淋、排风管道安装及墙体粉刷等施工，所以车库内存在尘土遍地情况。3.关于“小区东区道路未硬化导致下雨后小区泥泞不堪”问题属实。经核查，燕港美域东区内部道路已完成硬化，道路泥泞是因为部分花池正在进行绿化施工，树木种植过程中产生散落泥土，因施工单位清扫不及时，导致路面尘土较多。下雨后会产生小区泥泞不堪现象。	属实	加强对各小区公共区域清扫及维护，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针对“燕港美域小区内部环境脏乱差”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一是西里街道办事处责令该小区业户规范内部施工，对作业面及时清扫保洁。二是责令物业和施工单位对东区整体内部道路进行湿扫。三是责令物业对小区道路进行常态化管理，定期组织人员在小区内洒水降尘，保持路面及公共区域整洁，履行物业公司的基础服务和义务。2.针对“车库出入口泥土裸露，车库内尘土遍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一是西里街道办事处责令施工单位对出入口裸土进行苫盖；二是组织施工对车库内尘土进行清扫保洁；三是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对施工路面及东区道路进行清扫保洁。3.针对“小区东区道路未硬化导致下雨后小区泥泞不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物业公司组织施工单位对东区道路进行垃圾清理、保洁冲洗。	已办结	无
8	X3HB202512030040	正定县固营村东侧文正路有污水从路边很多井内涌出，散发臭味。	石家庄市正定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关于“正定县固营村东侧文正路有污水从路边很多井内涌出，散发臭味”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举报中提及的“文正路”实际为文正街，该道路目前处于在建阶段，现阶段施工重点为管廊工程，雨污管网铺设工作将在后续推进，待全部工程完工后再正式实施路面修建。正定县固营村东道路为纵四路，该道路沿线1.5公里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管网均为固营村雨水管网，共设置雨水井15个，现场核查未发现外溢现象。另有1处污水管网观察井，属于正定县市政污水管网，位于固营村村南隆兴路路北，管网走向为由西向东接入污水处理厂，核查未发现污水外溢、异味等情况。调查组同步走访该村村民4户，受访村民均反馈不存在污水外溢、异味等相关问题。	不属实	消除生态环境隐患。	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严格落实专人负责制，持续提升专业化养护水平，加密区域巡查排查频次，举一反三强化风险防控，从源头上防范各类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HB202512030028	石家庄市平山县东回舍镇新柏坡村村北养猪场，异味污染。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石家庄市平山县东回舍镇新柏坡村村北养猪场，有异味”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养猪场粪污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满足粪污处理需求，但存在异味。 2.关于“异味污染”问题不属实。工作人员随机对距离该农场较近的5户村民进行了入户走访，均反馈无异味，没有影响正常生活，不构成异味污染。	部分属实	开展彻底清扫，减少异味源头。	针对部分属实“石家庄市平山县东回舍镇新柏坡村村北养猪场，异味污染”问题。 1.督促该农场负责人，立即对猪舍内外及厂区开展彻底清扫，减少异味源头。 2.督促该农场，进一步优化粪污存储流程，确保粪污处理设施高效运转，最大限度降低异味扩散。目前，整改工作完成。	已办结	无
10	X3HB202512030002	反映白庄乡高庙村东头远东纸箱厂北侧有人非法生产硅油，偷偷生产近20年，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地下。	石家庄市深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该地点实为深泽县远东轻化包装厂，产品为：合成粘合剂(俗称硅油)。该企业有营业执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许可证，各项手续齐全。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经调阅环评资料，对企业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工艺等进行逐一核实，该企业生产原料为：八甲基四硅氧烷、苯扎溴铵、OP-40；主要生产设备为：配料釜、反应釜、高压均质机、生产工艺：原料加水通过搅拌罐搅拌混合后，经管道自动吸入高压均质机充分混合后，由高压泵引入管道进入反应釜加热、恒温、降温、成品。成品通过阀门流入产品密闭包装桶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经过对厂房内和院内逐一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迹象，无外排水口。经对厂区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厂区东北角有一旱厕，已做防渗处理。该企业共有6名工人，每天产生生活用水约0.02吨，排入厂区东北角旱厕，定期清运。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通过持续加大监管力度，指导企业规范化管理，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要求深泽县远东轻化包装厂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2.持续加大对企业的巡查频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11	X3HB202512030049	行唐县上方镇羊柴村北公路两侧有五六家停车场，里面有非法汽修喷漆和黑加油站，异味难闻。村北旧铁厂院内也有黑加油站。	石家庄市行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行唐县上方镇羊柴村北公路两侧有五六家停车场，里面有非法汽修喷漆和黑加油站，异味难闻。村北旧铁厂院内也有黑加油站”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羊柴村北共有场站7处，其中停车场2处，维修厂4处，闲置院落1处（旧铁厂院内）。2025年12月4日，上方镇会同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对本次案件中信访人反映的羊柴村北2家停车场、4家汽修厂进行了全面核查，均未发现喷漆房、喷漆设备及喷漆痕迹；未发现黑加油点、加油机、油品等涉黑加油站设施。村北“旧铁厂院”院内部分区域已长满杂草，未发现黑加油点、加油机、油品等涉黑加油站设施。经走访停车场、汽修厂、旧铁厂周边500米范围内居民，均未闻到油漆异味，也没有黑加油站。	不属实	严厉打击非法汽修喷漆和黑加油站。	1.责成上方镇、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查机制，采取人防加技防措施，不定时巡查与夜间突击检查相结合。 2.加大对辖区内停车场、修车厂等重点场所的排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喷漆及黑加油点问题，发现一起查扣一起，移交一起、取缔一起。	已办结	无
12	D3HB202512030027	举报人反映问题未根本解决，相关人员到现场用新土覆盖石岸沟耕地生活垃圾，拉网隔离。（22日举报内容：井陉矿区冯家沟村某人在石岸沟耕地上掩埋上千立方米生活垃圾。水库大坝泄洪口处掩埋大量生活垃圾，深约几十米。）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举报人反映问题未根本解决，相关人员到现场用新土覆盖石岸沟耕地生活垃圾，拉网隔离”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一是11月25日，在完成对石岸沟耕地地块垃圾清理工作和使用机械设备挖掘确认不存在掩埋生活垃圾问题后，因履带式机械设备自重较大，在地而形成深浅不一的碾压痕迹，使用新土对碾压痕迹进行了覆土找平。11月26日，为避免再次发生倾倒垃圾问题，横涧乡在石岸沟耕地地块设置了网格围挡。二是12月4日，在石岸沟耕地地块再次重点选取2处地点，使用机械设备挖掘约1米后确认不存在掩埋生活垃圾问题。三是对石岸沟耕地地块周边居民进行了走访，均反映未发现掩埋生活垃圾问题。 2.关于“举报人反映问题未根本解决，相关人员到现场用新土覆盖水库大坝泄洪口处生活垃圾，拉网隔离”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水库大坝泄洪口处”实际为井陉矿区冯家沟水库溢洪口南侧地块，不属于水库溢洪口。一是11月25日，在完成对冯家沟水库溢洪口南侧地块垃圾清理工作和使用机械设备挖掘确认不存在掩埋生活垃圾问题后，因履带式机械设备自重较大，在地而形成深浅不一的碾压痕迹，使用新土对碾压痕迹进行了覆土找平。11月26日，为避免再次发生倾倒垃圾问题，横涧乡在冯家沟水库溢洪口南侧地块设置了网格围挡。二是12月4日，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冯家沟水库溢洪口南侧地块为周边村民自发形成的一处建筑垃圾倾倒点，周边村民将装修、房屋改造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倾倒至路旁深沟内，为避免出现塌陷、滑坡等安全隐患问题，冯家沟社区居委会定期使用机械设备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平整，逐渐形成一处面积约1000平方米的平台地块。使用机械设备深挖确认，该地块主要为土和建筑垃圾，夹杂有极少量的塑料袋、苫盖网，不属于生活垃圾，也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三是对冯家沟水库溢洪口南侧地块周边居民进行了走访，均反映未发现填埋生活垃圾问题。	部分属实	一是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对乱堆乱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发现、及时清理。二是举一反三，对所有社区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三是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鼓励村民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进行投诉举报。	针对举报问题，区政府已责成农业农村局、横涧乡采取深化整改措施。对冯家沟水库溢洪口南侧地块进行纵深到底的筛分，一是将筛分出的塑料袋、苫盖网等运送至河北曲寨矿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窑协调处置生活垃圾项目进行无害化处置；二是为避免形成垃圾搬家问题，将筛分出的建筑垃圾继续堆存在此处，后续加强巡查管理，禁止继续在此倾倒建筑垃圾。	已办结	无
13	D3HB202512030029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平开环批2023009号文件发布后，2023年12月平山镇河北百乘建材有限公司应由烧煤改烧天然气，但该企业实际一直在烧煤，夜间偷偷生产。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污染、大气	1.关于“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平开环批2023009号文件发布后，2023年12月平山镇河北百乘建材有限公司应由烧煤改烧天然气，但该企业实际一直在烧煤”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经调取该企业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购电凭证，显示该企业未进行生产；2024年6月，开始进行清洁能源技术改造对原燃煤燃烧器更换为天然气燃烧器，并与石家庄市鹿泉区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管道燃气设备配套建设合同，建设天然气管道等配套设施，2024年9月技改完毕进行投运，技改后不再具备燃煤能力。该公司自2024年9月至2025年11月均有燃气购买凭证，无购买燃煤情况。现场未发现燃煤设备，未储存燃煤，未发现使用煤炭痕迹。 2.关于“夜间偷偷生产”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今年以来，由于受市场因素影响，该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由全天连续生产，转为夜间利用低谷电价进行生产，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夜间生产属实，偷偷生产不属实。	部分属实	打击非法使用燃煤，保护生态环境。	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利用分表计电等非现场技术手段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夜间生产合规有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HB202512030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普和小区北院供暖公司在管道内加入臭味剂，异味污染。	石家庄市长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普和小区北院供暖公司在管道内加入臭味剂，异味污染”问题属实。经核查，在2024年—2025年供暖季期间，供热公司为有效遏制人为放水行为，避免因管网大量失水影响整体供暖质量，于2025年1月上旬，在该小区供热站管网中添加了臭味剂。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于2023年7月16日出具的《冀检(化)字(2023)第550969号》检验报告明确显示，该臭味剂无毒无害。自2025年1月管网添加臭味剂后，因部分居民私自排放供暖管网水，加之居民家中管网接口、阀门等处残留的臭味剂挥发，居民户内出现明显大蒜异味。异味问题出现后，相关业主向有关部门进行了反映。在高营镇高营社区的督导协调下，2025年2月18日起，对小区供暖管网开展了3次循环水更换工作，更换后未再添加臭味剂，同时完成了水箱及排污管道的清洗维护。工作人员同步对供热站内部管网进行检测，未发现返水现象。经过多日水循环运行，异味逐步消散。2025—2026年采暖季初期，部分居民在进行家中散热器排气等操作过程中，管道内残留的少量臭味剂再次挥发，导致异味问题有所反弹。	属实	消除异味。	针对属实的“供暖公司在管道内加入臭味剂及异味污染”问题，整改措施如下：1.供热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1月16日和12月1日在小区供热站管网内加注了250斤的食用纯碱进行臭味剂中和。2.供热公司已于11月26日订购新的不锈钢水箱，12月3日已开始进行组装，已于12月6日更换完毕。水箱更换完毕后，截至6日17时，已再次对管网更换循环水，臭味剂残留异味已全部消除。	已办结	无
15	D3HB202512030004	举报人反映，19日举报融创裕华壹号小区9号楼底商邻舍便民食堂油烟净化装置不合规，油烟污染；餐饮污水把9号楼负3层车库的下水管道堵塞，污水外溢等问题一直没有改善。	石家庄市裕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举报人反映的“融创裕华壹号小区9号楼底商邻舍便民食堂油烟净化装置不合规，油烟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邻舍便利食堂主营家常菜，共2个操作间，安装1台高效油烟净化器。在正常营业时间，对该饭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速测，符合《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油烟净化装置为山东华夏之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标识，安装符合《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4.2管理要求”的规定。2.关于举报人反映的“餐饮污水把9号楼负3层车库的下水管道堵塞，污水外溢等问题一直没有改善”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融创裕华壹号小区9号楼负3层车库下水管道未堵塞，未发现污水外溢情况。经向裕华壹号小区物业核实，该小区分别为2025年1月16日、2025年10月30日，发生两起污水外溢事件，均由主管道沉降断裂导致，后经物业抢修，已恢复排水功能，截至目前未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经向物业核实，该小区排水主管道依次连接8号楼、9号楼等楼栋，沿线配套建设维修井，其中3口为连通设计，紧邻地下车库通风井。排水主管道断裂后，外溢污水倒灌至维修井并沿通风井流入地下车库负3层，与邻舍便利食堂无关。邻舍便利食堂租赁裕华壹号小区9号楼底商，该小区所有底商排水管网均与小区主体同时设计施工，非邻舍便利食堂自行设置。该食堂已通过市政排水许可审批，经营中产生的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	不属实	裕华区政府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将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各街道（镇），加强对辖区餐饮饭店油烟、污水等排放监管。举一反三，强化日常监管，将属地管理职责落到实处。加大巡查力度，不断传导压力、压实企业责任，强化问题整治，确保属地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同时加强对群众的沟通解释和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理性有序反映问题，化解矛盾隐患，凝聚治理合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基层治理效能。	裕华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邻舍便民食堂油烟净化器设备在原有的静电吸附基础上加装了UV光氧治理设施，最大限度降低异味。同时在烟气排口加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油烟监控平台联网，对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油烟达标排放。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小区物业加强巡检，及时排查污水外溢隐患，确保污水排放畅通。	已办结	无
16	D3HB202512030011	中山西路491号冷凝塔低频扰民。距离居民楼较近。2022年曾安装部分隔音板，但是顶部、南侧未安装。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1.关于“中山西路491号冷凝塔低频扰民。距离居民楼较近”问题属实。经核查，全季酒店5号楼顶共有两组产生噪声的设备，分别为3台冷凝塔和2台循环泵。冷凝塔即为中央空调外机，主要用于客房空调制冷及辅助取暖，根据天气情况进行调控，天气寒冷时约10分钟启动一次，每次运行约3分钟左右，循环泵主要为空调水系统提供动力，全天不间断运行，3台冷凝塔和2台循环泵各为1组，均分别在东、西、北侧加装有隔音板，且循环泵顶侧加装有隔音板。11月20日有居民反映噪声问题，友谊街道办事处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在酒店两套设备全运行时，在举报人家外1米处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达标。为精准判定噪声主要来源，现场采取循环泵、冷凝塔分别独立运行，对产生的噪声进行对比，循环泵运行产生的噪声明显高于冷凝塔启动时噪声。全季酒店东侧为某所生活区大门；酒店南侧为中山西路；酒店西侧为在建工地；酒店北侧为某所生活区距离居民楼30米，距居民楼较近。2.关于“2022年曾安装部分隔音板，但是顶部、南侧未安装”问题属实。经核查，2022年4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HB202204210024信访举报案件，信访举报人反映“近一年，桥西区中山西路全季酒店的中央空调外机，扰民”问题。2022年4月，经厂家技术人员初步论证，中央空调外机如果全封闭安装隔音板有散热不畅，温度过高的情况，存在消防及高空坠物的安全隐患，建议在空调外机东西北侧加装隔音板，降低音量。加装隔音板后对酒店楼顶设备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标。经走访居民对整改工作表示满意。	属实	消除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针对属实“中山西路491号冷凝塔低频扰民。距离居民楼较近。2022年曾安装部分隔音板，但是顶部、南侧未安装”问题，制定如下整改措施：一是责令全季酒店更换低频静音循环泵，进一步降低影响。二是更换循环泵后，在冷凝塔与循环泵设备全运行的状态下对昼间、夜间噪声再次进行检测，相关单位对周边居民将进行走访，及时掌握整改效果。三是加强宣传，提高公众的知晓度。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D3HB202512030003	石家庄市行唐县城寨乡南豆庄村2名村民在村东南150米围挡内采砂，一百余亩集体土地被破坏。	石家庄市行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p>关于“石家庄市行唐县城寨乡南豆庄村2名村民在村东南150米围挡内采砂，一百余亩集体土地被破坏”问题不属实，经核查：</p> <p>1.场地位现状：围挡院内杂草丛生，停放有三辆轿车（车顶长草）、一台罐车、一台钩机、一台铲车、一台后八轮。其中，铲车为附近村民存放，其余车辆均为陈某某所有，已放置约1年，现场无挪动运行痕迹。</p> <p>2.场地位权属及建设情况：2018年，陈某某与合伙人赵某在此投资建设行唐县绿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年底完成院内建筑及彩钢围挡搭建。因该地块紧邻河道，项目设施用地未通过审批，仅建成7间宿舍及看护房，主体工程未启动建设。</p> <p>3.砂石堆放情况：围挡内北侧和南侧堆放有沙子、河卵石约200吨，系该公司2021年计划建设菌肥堆料棚及场地硬化平整时留存。2021年，城寨乡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恢复建设迹象，当即叫停建设行为。鉴于项目尚未动工，对陈某某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并向乡政府报备后，方可开工建设。</p> <p>4.卫星图片比对情况：经实地测量及卫星图片比对，确定围挡内面积约为25.76亩。同时，调取2022年—2024年郜河沿岸耕地及砂地卫星遥感影像图，未发现该区域存在非法采砂导致土地形态改变、植被破坏等情况。</p>	不属实	打击非法采砂。	行唐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寨乡组建常态化联合执法队伍，加大对郜河沿岸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管控力度，对非法采砂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已办结	无